

证券代码：301195

证券简称：北路智控

公告编号：2025-47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03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0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宝象路 50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议案2和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借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公司不接

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周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11 月 5 日（周三）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到公司。

3、登记地点：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登记地址：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宝象路 50 号会议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6127716

联系传真：025-86127716

邮箱地址：ir@njbestway.com

联系人：赵奎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宝象路 50 号会议室。（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政编码：211161

5、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195，投票简称：北路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是/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